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致 权益变动暨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05,13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546%；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15,496,97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5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66%。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持有人实施了自主换股，以及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汇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期限为 900 天，发行规模为 10.2 亿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一）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其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的持有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实施了自主换股，且换股对应股份已自动解除质押。

本次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合计 49,873,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96%。换股实施后，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共计 57,64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80%。

（二）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汇集团	2,555,008,878	38.9142	2,505,135,624	38.1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05,13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546%。

三、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除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所对应股份自动解除质押外，广汇集团分别将其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7,500,000

股和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也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6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90
解质过户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505,135,624
持股比例（%）	38.1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15,496,9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666

根据上述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广汇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合计 61,623,25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59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86%。广汇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15,496,97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53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工作。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